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顧問黃俊雄先生(「**承授人**」)授出合共38,000,000股本公司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9%。獎勵股份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上收購而持有之現有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授出股份數目： 38,000,000股

承授人： 黃俊雄先生，本公司之服務供應商，作為顧問就本公司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之高爾夫球會所及酒店所在地營運之足球設施之策略計劃、管理及發展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承授人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065港元
歸屬期：	歸屬期為十二(12)個月，而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歸屬(「 歸屬日期 」)。
績效目標：	向承授人授出之獎勵股份並無附帶績效目標。
回撥機制：	倘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不再擔任本公司顧問，所有授予之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授出獎勵股份將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有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於本公佈日期，承授人並非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之數目

獎勵股份已由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購買，且目前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持有。本公司毋須因授出獎勵股份發行新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381,960,648股(「**計劃授權限額**」)，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8,196,064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有343,960,648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而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有196,064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獎勵股份嘉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給予激勵，從而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士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董事會認為，通過授出獎勵股份讓承授人擁有股份、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分派及／或價值增值，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嘉許承授人就其顧問服務預期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梁曼儀女士及羅國豪先生。

* 僅供識別